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收购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累积实际盈利数与累积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21st Floor, CTF Finance Centre
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ephone +86 (20) 3813 8000
Fax +86 (20) 3813 7000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21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3813 8000
传真 +86 (20) 3813 7000
网址 kpmg.com/cn

2018 至 2020 年度累积实际盈利数与累积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45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东阳光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阳光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收购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累积实际盈利数与累积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2018 至 2020 年度累积实际盈利数与累积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450号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累积实际盈利数与累积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东阳光药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东阳光药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未得到恰当反映的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利润预测数至相关协议和交易报告书、核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至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复核差异计算的准确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东阳光药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



2018 至 2020 年度累积实际盈利数与累积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450号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对外公告东阳光药 2018 至 2020 年度累积实际盈利数与累积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怡



中国 北京

杨玲



2021 年 3 月 25 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收购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累积实际盈利数与累积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阳光”）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或“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签署《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或“标的公司”）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0.04%）。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0108 号）以及补充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1315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经收益法评估的不考虑控制权溢价、流动性折扣前提下对应的评估值为 348,687.48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东阳光药 H 股的市场价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322,108.80 万元。

该交易方案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经东阳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东阳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东阳光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68 号《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本次交易前，东阳光未持有东阳光药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药将成为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东阳光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2018 至 2020 年度累积实际盈利数与累积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有关规定，东阳光编制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收购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累积实际盈利数与累积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

东阳光与宜昌东阳光药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进行安排。双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交易对方承诺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日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下称“补偿期间”）。该交易于 2018 年实施完毕，该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1315 号《补充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预测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7,683.38 万元、人民币 65,263.95 万元及人民币 68,821.94 万元。经双方协商，业绩承诺以收益现值法下所预测的净利润为基础。根据本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宜昌东阳光药业承诺的标的公司于在 2018 年至 2020 年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77 亿元、人民币 6.53 亿元和人民币 6.89 亿元。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实现的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东阳光进行补偿。

差异情况说明中所列的东阳光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摘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东阳光药 2018 年、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中所列利润预测数摘自《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列的业绩承诺数。

三、东阳光药 2018 至 2020 年度累积实际盈利数与累积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至 2020 年度累积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	①	94,254	191,871	83,946	370,071
非经常性损益	②	998	9,299	54,787	65,084
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	③=①-②	93,256	182,572	29,159	304,987
利润预测数	④	57,700	65,300	68,900	191,900
差异	⑤=③-④	35,556	117,272	(39,741)	113,087
利润预测完成率	⑥=③÷④	162%	280%	42%	159%

上表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口径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相关规定一致。

东阳光药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为 29,159 万元，与当年度利润预测数 68,900 万元差异为 39,741 万元，完成率为 42%，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内人口流动性下降以及公共卫生意识增强，各级医疗机构门诊量减少，处方量大幅下降，导致东阳光药药品销售额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所致，上述新冠疫情影响在 2017 年进行盈利预测时不能事先得知和预计其发生与影响。

四、结论

本公司认为，东阳光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完成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2020 年度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该影响因素在做出盈利预测时无法事先预知和控制；东阳光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累计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了累计利润预测数，宜昌东阳光药业不需要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红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义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章保

